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點五分
二、地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廖本林、蕭灯堂(視訊)、廖本添、許敏成、廖月香、徐敬道、江鴻佑、陳湘寧(視訊)、邱川子，共 9 人。

列席人員：榮譽董事長廖本曲、第一事業處副總經理蔡槐仁、總管理處協理蔡荻宜、財務部副理江育章、稽核主管王慧雅、勤業眾信蔣淑菁會計師。

主席：廖董事長本林

紀錄：江育章

- 四、會議說明：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6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開，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

(二)財務及業務報告(附件一;P7-P15)。

(三)稽核室報告(附件二;P16)。

(四)其他報告事項。

1. 董事責任保險續約情形報告：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原於 114 年 03 月 10 日到期，續保保單說明如下：投保額度為美金一百萬元，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3 月 10 日 00 時起至 115 年 03 月 10 日 00 時止；承保區域：世界各地，其他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P17)。
2. 董事會績效評自行評估結果報告：本公司評估期間：113 年 01 月 01 日 12 月 31 日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結果，請參閱(附件四;P18 -P19)。
3. 全集團(含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核情形報告：2024 年度第四季溫室氣體各範疇排放型式排放量統計報告，請參閱(附件五；P20)。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提撥案。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50,701,908 元，提撥 4%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28,076 元，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14,038 元。

3. 本次員工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依法令及章程僅得以現金為之，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說明：1.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P21-23)
 - (2)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P24-P44)。
 - (3) 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八;P45-P60)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擬每股配發 0.3 元，分配金額為 32,728,143 元，請參閱(附件九;P61)，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提報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表提報股東會承認，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一一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案。

- 說明：1. 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財政部依上開條文授權，於 109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2. 擬將一一三年度未分配盈餘用於實質投資。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議案，經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茲訂定 114 年 04 月 04 日為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03 月 31 至 114 年 04 月 04 日止，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4 年 05 月 02 日。
2. 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憑證行使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銀行融資額度案。

說明：銀行授信額度詳如下表，擬請董事會於該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授信一切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機構名稱	授信額度	
	短期週轉金	中長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台中分行	200,000	1,2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港分行	15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80,000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區域中心	150,000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企金中心	-	338,000
總額度	880,000	1,538,00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說明：1. 本公司因避險需求，擬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從事與匯率、利率或其他標的物價格相關之交易，包括即期、遠期、選擇權、利率上、下限、換匯、換率、換匯換利、組合性存款、組合性交易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為美金 600 萬元。
3. 擬請董事會於該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相關契約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已完成內控自行檢查，檢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P62)。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說明：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故對會計師進行評估並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之內容列入評估項目，評估報告結果請參閱(附件十一；P63)。

2. 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獨立性評估及公費資訊請參閱(附件十二；P64-P67)。
3.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決議。

決 議：(1)表決前由蔣淑菁會計師報告說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相關資訊」。

(2)討論表決時勤業眾信蔣淑菁會計師離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1.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十三;P68)。

2. 本案業經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3. 會議通過後提報 股東會討論，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114年05月30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114年股東常會應選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新任董事自本年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起就任，任期自114年05月29日起至117年05月28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營運需要與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

2. 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114年05月29日起至117年05月28日止，連選得連任。

3. 本次董事會擬推選董事候選人名單為廖本林、蕭灯堂、廖本添、廖月香、許敏成先生／小姐，相關資格資料詳如(附件十四 P69-P74)。

4. 本次董事會擬推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江鴻佑、劉錦進、邱川子、張寶釵先生／小姐，審查表及相關資格資料詳如(附件十五 P75-P85)。

5. 提請審查獨立董事是否符合所應具備條件，若經審查合格後，並同董事名單，列入114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6.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就本屆新選任之董事，依法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如(附件十六 P86)。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討論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及地點案。

說 明：擬召開一一四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如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

(三)召集事由：

1. 報告事項：

(1)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2)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3)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5)董事酬金報告案。

2. 承認事項：

(1)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案。

(2)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 討論事項：

(1)「公司章程」修正案。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4. 選舉事項：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5. 其他事項：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 臨時動議：

(四)其他事項說明：

1. 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止。

2.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114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受理股東提案暨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114年03月21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止(早上九點至下午四點止)，受理股東就本股東常會之提案。
2.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3.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4人)，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將於114年03月21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止(早上九點至下午四點止)，受理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4. 受理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處所：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地址：台中市工業區25路20號，電話：(04)2359-8668)。
5.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